附件1-4

被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标准

1.深水井：2800-3500元/口。

2.人工井：1000元/口。

3.管子井：400元/口。

4.灶头：400元/眼。

5.泥围墙：50元/平方米。

6.砖围墙：110元/平方米。

7.化粪池：1000元/个。

8.有水泥砼雨棚的台门：380元/平方米。

9.预制台门：100元/平方米。

10.现浇台门：220元/平方米。

11.现浇坡顶台门：320元/平方米。

12.老式砖木台门：80元/平方米。

13.室外水泥地坪：75元/平方米。

14.宽带迁移费：178元/个（2次）。

15.柜式空调：200元/台（2次）。

16.挂式空调：150元/台（2次）。

17.太阳能热水器：300元/台（2次）。

18.电话机：108元/门（2次）。

19.有线电视：300元（按每户一个输出口计）（2次）。

20.单相电表：100元/户、电表集体分表：50元/户。

21.三相电表：200元/户。

22.水表：1150元/户；水表分表：200元/户。

23.临时设施：砖混结构260元/平方米；砖瓦结构120元/平方米；玻璃钢瓦屋顶的220元/平方米；彩钢棚的120元/平方米；其他简易棚的80元/平方米。

24.屋顶隔热层：150元/平方米。

25.屋顶混凝土水箱：160元/立方米。

26.沼气池（仍在使用）：50元/立方米。

27.鱼池、水池：60元/立方米。

28.葡萄架(混凝土架)：30元/平方米。

29.假山（石笋）：200元/立方米。

30.花坛：30元/平方米。

31.灌木丛：30元/平方米。

32.树木：10～80元/棵。

33.猪（牛）栏：300/个

34.以下项目已计入房屋的搬家补助费中，不予补偿：热水器（煤气、电、气电两用）、净水器、活性水生成器、离子水处理器、吊扇、壁扇、吊灯、浴霸、取暖器、卫生间暖风器、煤气灶、油烟机、不锈钢水箱、整体浴房、煤气灶台等。

35.以下项目已在装修评估中解决或属于房屋主体结构的组成部分，不另行补偿：铝合金卷帘门、推拉门、防盗门、防盗窗、钢闸门、顶楼平台隔墙、栏杆（铁、水泥等）、不锈钢檐口、阳台花架、走廊水槽、地下室排水沟、下水排污沟、烟囱等。

36.以下项目不予补偿：卫星接收器、窨井、台阶、现浇水泥板、洗衣板等。